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哥仑步，证券代码：835494）于2017年10月1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发布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于2017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公司自停牌以来，均按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闽0105破4号《决定书》以及（2017）闽0105破4号之二的《通知书》，指定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就上述事项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8年11月5日，管理人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工作，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月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珠宝路2号珠宝城1#楼B9层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50005，联系人：张宝树、张琳、林建宇，联系电话：19959186603、15659175708、15659163035，邮箱：1592887584@qq.com）申报债权，债权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授权材料，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公司已于2018年11月5日就上述事项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2018年12月6日，公司就公章作废登报事项，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登报公章作废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2019年1月5日，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期结束，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2019年01月0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01月21日，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2019年01月2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管理人委托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进行破产重整的债权债务专项审计。但由于账册数量众多，债务人债权债务较为复杂。管理人要求专项审计机构对账目进行全面审计，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

2019年3月21日，公司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闽0105破4号之一，确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等47位债权人的债权。

2019年3月28日，管理人在《全国破产企业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tzr/tzrdh?lx=1>）发布了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

2019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闽0105破4号之二，受理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将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整。

2019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管理人启动了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工作。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谢世榜辞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



2019年12月30日，管理人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闽0105破4号之四，根据该裁定，法院终止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2020年04月1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4月30日，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闽0105破4号之五，根据该裁定，确认石狮市永昌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等16位债权人的债权。同日，公司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闽0105破4号之六，根据该裁定，对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通过的《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法院予以认可。

2020年6月28日，管理人收到福州市马江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支付的征收福州乾人服饰有限公司位于仙芝路3号厂区的拆迁补偿款24,494,006.00元。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破产清算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州乾人服饰有限公司、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及福州市马江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盖章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合同号：FSXB8017001）》。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闽0105破4号之八，根据该裁定，《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分配完毕，终结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目前破产清算涉及的破产财产变价、分配等方案已经确定，但是破产清算方案的执行等所需时间较长，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注意公司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破产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姓名：张宝树

联系电话：19959186603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珠宝路 2 号珠宝城 1#
楼 B9 层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

联系邮箱：1592887584@qq.com

备查文件：

编号为“(2017)闽0105破4号之五、(2017)闽0105破4号之六”、(2017)闽0105破4号之八的《民事裁定书》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合同号：FSXB8017001）》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1 月 19 日